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長安分公司

代 表 人 何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7827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8 月 20 日至訴願人設於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○○段○○號之營業場所稽查，查獲訴願人前揭經營觀光旅館業務之場所，雖貼有禁菸標示，惟大廳右側電梯前有 2 個熄菸筒，進門後右側亦有 1 個熄菸筒，乃當場會同訴願人現場人員周○○製作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，當日並訪談受訴願人代表人委託之張○○及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對吸菸區無明顯之區隔、標示，違反行為時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，以 97 年 9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78276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並命立即改善。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9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0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0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行為時菸害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左列場所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：……三、觀光旅館、百貨公司、超級市場、購物中心及建築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。」「前項吸菸區（室）應有明顯之區隔及標示。」第 26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未設置禁菸標示，或對禁菸區與吸菸區無明顯之區隔、標示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」

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吸菸區（室）之區隔，指具有通風良好或獨立之排風或空調系統之處所；該

區（室）並應明顯標示『吸菸區（室）』或『本吸菸區（室）以外之區域嚴禁吸菸』意旨之文字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 12 月 10 日署授國字第 0920701254 號函釋：「有關..

..... 『在禁菸場所提供菸灰缸、其他吸菸工具或菸品』是否違反菸害防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乙事..... 說明：

..... 二、查本署 92 年 11 月 4 日衛署訴字 0920047553 號訴願決定理由書認為，訴願人形式上雖有張貼禁菸標誌及區隔禁、吸菸區，然實質上卻毫無限制，如於禁菸區放置菸灰缸，任由吸菸者在禁菸區吸菸，則其張貼禁菸標誌及區隔禁、吸菸區形同虛設，顯然有違菸害防制法為防制菸害，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本意。又密閉空間之場所，除應設置『禁菸標示』及明顯區隔『禁菸區』與『吸菸區』外，其於營運期間仍應實質維持『禁菸區』與『吸菸區』之功能，以避免違規者在禁菸區吸菸而影響禁菸區內民眾之權益。..... 四、至於『業者在全面禁菸場所提供菸灰缸』部分，衛生署 89 年 12 月 11 日衛署保字第 08900032357 號函，針對行政機關輔導旅館業者移除禁菸客房內菸灰缸之行政作為，經查該函釋之整體說明而言，僅係針對『旅館之禁菸客房』所為。故業者於禁菸場所放置菸灰缸等吸菸工具或提供菸品之行為，仍有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適用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 公

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
告略以：『...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
義執行之：..... （五）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 。

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(一) 由於新進清潔人員在打掃大廳時，不知館店新規定，致 97 年 8 月 20 日清洗後重新將熄菸筒擺放在上述地點，而被原處分機關查獲，當場亦即速再將熄菸筒放回門外。

(二) 訴願人自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3 日前來查察以來，即對欲抽菸之旅客，請其至館店外空曠處吸菸。目前旅館業生意清淡，經營困難，請准予免罰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區隔、標示吸菸區（室），有原處分機關 97 年 8 月 20 日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，現場採證照片及同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委託之張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

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以認定；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按為防制菸害，維護國民健康，是對於吸菸場所之限制，於菸害防制法定有明文；凡於不得吸菸或除吸菸區（室）外不得吸菸之場所，依法應設置禁菸標示或明顯之區隔及標示。本件訴願人經營觀光旅館業務，核屬前開行為時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「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」之規範場所，並無疑義。雖訴願人設置有禁菸標示，惟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到場實施查察時發現，訴願人營業現場大廳右側電梯前有 2 個熄菸筒，進門後右側亦有 1 個熄菸筒，依一般經驗法則判斷，該處有供人吸菸之情事，則訴願人有違反同法第 14 項第 2 項「吸菸區（室）應有明顯區隔及標示」之情事。訴願人固主張新進清潔人員不知館店新規定，致 97 年 8 月 20 日清洗後重新將熄菸筒擺放及自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3 日前來查察以來，即對欲抽菸之旅客，請至館店外空曠處吸菸云云。惟查原處分機關本即負有不定時稽查之責，於發现有違規之情事，即應舉發，且系爭場所既貼有全面禁菸標示，即無於營業場所內設置熄菸筒供人熄菸之理；又按法律公布施行後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，如因違反法律之禁止規定而應受處罰者，不得因不知法律之規定而免除責任。訴願人縱事後改善，亦無從解免系爭違規行為之可罰性。是訴願人之主張，均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	業	鑫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陳	媛	英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林	勤	綱
委員	賴	芳	玉
委員	柯	格	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2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(公假)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(代行)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